訴 願 人 〇〇〇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訴願人因違反動物保護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6 月 13 日動保救字第 1126010094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原處分關於命訴願人於112年7月14日前改善部分訴願不受理;其餘訴願駁回。

事實

- 一、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檢舉,○○社群「○○」公布有「○○課程」之時間、地點、費用及報名連結,疑有以鱷魚進行展演並營利之情事,原處分機關乃派員於民國(下同)112年4月22日之訴願人開課時間至現場(地址:本市大安區○○○路○○段○○巷○○號○○樓)稽查,查得訴願人於該日13時30分至14時使用鱷魚標本授課,於14時起以訴願人所飼養之活體鱷魚1隻向學員展示及互動等情;嗣經原處分機關人員訪談訴願人並製作動物保護查察訪談紀錄表(下稱112年4月22日訪談紀錄)在案。
- 二、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涉違反動物保護法第6條之1第1項規定,乃以1 12年5月25日動保救字第11260090392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於112年6月6日至原處分機關接受訪談並製作動物保護案件訪談紀錄(下稱112年6月6日訪談紀錄)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以其名義舉辦課程,且攜帶活體鱷魚於任何人均可報名且收費之課程中,向學員展示及與活體鱷魚互動之行為,不符免經許可之動物展演類型條件方式或場所各點規定,又其亦未向原處分機關申請並取得動物展演許可,有未經許可以動物進行展演,違反動物保護法第6條之1第1項規定之情事,爰依同法第26條第1項第1款、第33條之1第3項及臺北市動物保護處處理違反動物保護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3點等規定,以112年6月13日動保救字第1126010094號函(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5萬元罰鍰,並命訴願人於112年7月14日前改善,另應接受3小時動物保護講習課程。原處分於112年6月15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112年6月17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

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壹、原處分關於處訴願人5萬元罰鍰及應接受3小時動物保護講習課程部分 :
- 一、本件訴願書訴願請求欄記載:「請求撤銷112年6月13日動保教字第11 26010094號函·····」揆其真意,訴願人應係不服原處分,訴願書所載 發文字號應係誤繕,合先敘明。
- 二、按動物保護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 條第 1 款、第 13 款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動物:指犬、貓及其他人為飼養或管領之脊椎動物,包括經濟動物、實驗動物、寵物及其他動物。……十三、展演: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以動物供展示、表演或與人互動。」第 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任何人不得以動物進行展演。但申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或屬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免經許可之展演動物類型、條件、方式或場所者,不在此限。」第 2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以動物進行展演。」第 33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有……依第二十五條至第三十一條經判決有罪、緩起訴或處罰鍰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接受部分課程於動物收容處所參與實作之動物保護講習;其方式、內容、時數、費用收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動物保護講習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動物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1 款規定:「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一、講習:指依本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接受包括部分課程於動物收容處所參與實作之動物保護課程,即包含講授及動物保護實作。」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令學員接受包括講授及動物保護實作合計達三小時以上之講習,並於處分書載明下列事項:一、應完成講習之時數……。」

免經許可之動物展演類型條件方式或場所第 4 點規定:「寵物與飼主或公眾,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所進行非營利性之互動。」臺北市動物保護處處理違反動物保護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1 點規定:「臺北市動物保護處(以下簡稱本處)為執行動物保護法(以下簡

稱本法)第三十四條規定,依法為妥適之裁處,建立執法公平性,減少爭議及行政爭訟之行政成本,提升公信力,特訂定本基準。」第3點規定:「本處處理違反本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列二表:……表二(節錄) 單位:新臺幣

項次	
違規事項	違反第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以動物進行展演。
裁罰依據	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
罰則規定	處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	違反次數 第一次 罰鍰五萬元至十五萬元。

臺北市政府 96 年 7月 9日府建三字第 09632294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動物保護、寵物登記及寵物業管理相關業務委任事項,並自本 (96) 年 7月 15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一、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建設局(自 96 年 9月 11 日起更名為產業發展局)所屬臺北市動物衛生檢驗所 (99 年 1月 28 日更名為臺北市動物保護處),以該所名義執行之。(一)動物保護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訴願人之活動內容,係於前30分鐘以鱷魚標本為收費課程活動,課程結束後舉辦免費之寵物飼主聚會,故縱有收費課程,課程時間並未使用活體動物作為展示、互動;訴願人雖自白近2年課程曾使用鱷魚上課互動,但本件原處分機關裁處之課程未有相關實情產生。
- (二)課程結束後之免費飼主聚會活動,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之免經許可之動物展演類型條件方式或場所第4點規定,應符合免經原處分機關許可之動物展演類型;又考慮鱷魚之環境耐受性,室內寵物飼主活動計30分鐘,難謂有虐待動物之情事,原處分機關裁處最低額度5萬元罰鍰仍屬過苛,請撤銷原處分。
- 四、查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違反動物保護法第6條之1第1項規定之情事,有○○社群「○○」截圖畫面、原處分機關112年4月22日訪談紀錄、112年6月6日訪談紀錄及112年4月22日課程現場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處訴願人5萬元罰鍰,並命其接受3小時動物保護講習課程部分之處分,自屬有據。
-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僅前 30 分鐘為收費課程,該課程未使用活體動物作為 展示、互動,又課程結束後之免費飼主聚會活動,符合免經許可之動

ı

物展演類型條件方式或場所第 4 點規定之免經許可之動物展演類型; 訴願人未虐待動物,原處分機關裁處最低額度 5 萬元罰鍰仍屬過苛云 云。按展演係指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以動物供展示、表演 或與人互動;任何人不得以動物進行展演;但申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或屬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免經許可之展演動物類型、 條件、方式或場所者,不在此限;違反者,處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 罰鍰,主管機關應令其接受動物保護講習;動物保護法第 3 條第 13 款 、第 6 條之 1 第 1 項、第 26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3 條之 1 第 3 項定有明文。 查本件:

- (一) 據卷附 112 年 4 月 22 日訪談紀錄及 112 年 6 月 6 日訪談紀錄影本分別記 載:「……受訪/負責人姓名○○○……問:請問今日課程內容? 答:認識鱷魚……問:此次課程是您個人舉辦?還是由其他單位主 辦?答:個人舉辦……。」、「……問:請問您是○○○本人嗎? ······答:是。······問:本處於 112 年 4 月 4 日接獲通報,於○○社群 『……○○……』有疑似動物展演活動之相關資訊及報名連結,請 問該社群是否為您所經營?答:我是管理員之一。……問:請詳細 說明課程授課內容及收費方式。答:30分鐘用標本上課……30分鐘 是寵物聚會。1位大人1位小孩約台幣 500 元左右。……問:請問您 是由何時起以此方式授課?是否曾改變授課方式?……答:今(11 2) 年 4 月下旬開始。先前還不了解法規,所以課程共 1 小時都是用 我養的鱷魚上課。之前是跟別人合作(農場、教育園區),去演講 ,會帶活體動物,這 $1^{\sim}2$ 年才開始自己授課,每個月約2場。·····問 :請問課後的飼主交流時間進行方式為何?有哪些動物?……答: 飼主各自介紹分享寵物、相處故事、飼養上的問題。蛇、王者蜥… ···等,都是飼主自己帶來的·····我會帶當天標本課程的活體動物到 現場。……。」並均經訴願人簽名確認在案。
- (二)次據卷附○○社群「○○」截圖畫面影本顯示:「…… 04/22(六)台北上課地點:台北市……課程匯款報名成功如下:鱷魚 A 13: 30~14:30……」可知訴願人112年4月22日之課程時間實為1小時, 並非訴願人前述訪談時所稱30分鐘;又訴願人雖主張其於112年4月 下旬起調整授課方式,30分鐘課程結束後之飼主聚會活動並無收費 ,符合免經許可之動物展演類型條件方式或場所第4點規定之免經 許可之動物展演類型等語;惟經原處分機關人員查得訴願人所稱之

課後飼主聚會,係於課程結束後於原場地立即為之,顯與收費課程 具有相當之時間、場所緊密關聯性,且僅收費課程學員得參與訴願 人所稱之課後飼主聚會,訴願人並攜帶活體鱷魚 1 隻供展示、與人 互動。再查,訴願人於 112 年 4 月下旬調整授課方式前後之課程收費 相同,課程內容相類,即均為分享照顧爬蟲類經驗,並向學員展示 鱷魚及提供與鱷魚互動之體驗,亦有 112 年 4 月 22 日課程現場照片等 影本在卷可憑。

(三) 綜上,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已自承於 112 年 4 月下旬前之授課內容,係以活體鱷魚進行授課互動;又 112 年 4 月 22 日課程內容與調整前並無實質差異性,仍係向學員收費並提供動物展演服務。是訴願人攜帶活體鱷魚於任何人均可報名且收費之課程中,向學員展示鱷魚及與鱷魚互動之行為,不符免經許可之動物展演類型條件方式或場所各點規定,且其亦未向原處分機關申請並取得動物展演許可,有未經許可進行營利性動物展演而違反動物保護法第 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之情事,洵堪認定。末查本件原處分機關並未審認訴願人有虐待動物之情事;且據原處分機關以 112 年 7 月 6 日動保救字第 112601093 5 號函所附答辯書陳明略以,審酌訴願人係第 1 次違反動物保護法相關規定,並已承諾日後將申請動物展演許可,乃依同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3 條之 1 第 3 項及裁罰基準等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5 萬元罰鍰及應接受 3 小時動物保護講習課程,尚無裁處過苛之情事。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此部分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貳、原處分關於命訴願人於112年7月14日前改善部分:

- 一、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77條第6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 二、本件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112年7月19日動保救字第11260126 561號函通知訴願人撤銷原處分關於命訴願人於112年7月14日前改善 部分之處分,並副知本府法務局。準此,此部分之原處分已不存在, 揆諸前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 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部分為無理由; 依訴願法第77條第6款及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彦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宮 文 祥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2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 1 號)